

## 國立屏東大學應用日語學系轉系要點

105年10月26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1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
106年01月17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
112年05月09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05月17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人文社會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5月25日本校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2年10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訂定之。
- 二、他系學生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轉入應用日語學系（以下簡稱本學系）。
  - （一）未在本校他系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 - （二）已轉系組二次者。
  - （三）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組者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學系者請先參閱本校學生轉系辦法，並接受本學系規劃之課程及本學系所定各項畢業規定。
- 四、本學系辦理學生轉系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新生之名額，凡申請轉入本學系之學生，須符合下列標準之一並經系主任同意：
  - （一）操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平均分別達八十分及六十五分。
  - （二）有特殊表現。另欲申請轉入本系之學生，經系主任(或系務會議)評估其各面向學習後，認為其更適合於本系學習者，得以專案或專業輔導方式同意其轉系，不受上述標準之限制。
- 五、申請轉入本學系者除應符合本學系之轉系條件外，必要時需接受面試測驗擇優錄取，若有日語能力測驗證明書者，可提供參考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按本校學生轉系所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應用日語學系